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0年度士簡字第192號

原　　告　高偉哲
被　　告　淡水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呂奇擃
訴訟代理人　陳宏蓁
　　蔡竣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 年8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伍萬零伍佰伍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肆仟柒佰柒拾元，由被告負擔新臺幣肆仟陸佰壹拾貳元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，但被告以新臺幣壹拾伍萬零伍佰伍拾陸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民事簡易程序訴訟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第2 項、第255 條第1 項但書第3 款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為「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6萬5,286 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周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。 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」嗣於訴訟進行中，就請求遲延利息部分為捨棄，核其變更請求部分，屬於減縮訴之聲明，依前揭規定，原告所為變更部分應予准許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訴外人莊易晉受僱於原告，為駕駛營業大客車載送乘客之公車司機，於民國108 年1 月18日上午10時17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號營業大客車，沿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由南往北方向，行經該路段160 號之淡水國小前時，

本應注意汽車行駛時應注意車前狀況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而依當時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仍貿然直行，適原告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 號岷通重型機車，沿同一車道同方向行駛在前述大客車前方，欲左轉同路段157 號旁之無名巷，見狀緊急煞車不及，前述大客車右前車頭仍自後碰撞前述機車左後車身，原告因此受有左小指挫傷、左膝挫傷、左膝半月軟骨撕裂傷、前十字韌帶撕裂傷等傷害，依民法第188 條第1 項前段，被告應負賠償之責。原告先前曾對莊易晉提出民事訴訟，經本院以109 年度士簡字第919 號判決（下稱前件判決）認定原告受有醫療及相關費用5 萬6,123 元、薪資12萬元及慰撫金6 萬元等損失，然因認原告應自負3 成與有過失，故僅判決莊易晉應給付原告16萬5,286 元，故原告依民法侵權行為及第188 條第1項前段等規定，以前件判決認定之金額，請求被告賠償等語，並聲明：　被告應給付原告16萬5,286 元。　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三、原告答辯意旨略以：

醫療費中之震波治療2 萬2,000 元、波尿酸7,500 元及鞋墊5,500 元，均屬自費項目，除強制險不予理賠外，診斷證明書中亦未載名需要進行該治療行為及醫療材料，而非屬必要。

「半月軟骨、前十字韌帶撕裂傷」非本件事故所致，蓋原告於108 年1 月28日後，並未持續就醫追蹤，迄於108 年4 月1 日就醫，長達2 個月，按常理挫傷已然痊癒，再參原告從事水電工作已久，尚有不適症狀，應會更積極診治避免影響生活及工作，何以中斷治療？再參數張淡水馬偕紀念醫院（下稱馬偕醫院）診斷證明書，該院於108 年4 月29日方載明需休養2 星期，原告於中斷治療2 個月間，難謂沒有發生其他足以造成與本件事故相同之傷勢，恐為被告本身工作或生活習慣所生損害，此外原告亦懷疑此為舊疾，再醫師記載「宜」休養，則是否有立即休養之必要堪慮，應由原告提出請

假證明。

「半月軟骨、前十字韌帶撕裂傷」既與本件事故無因果關係，自難請求薪資損失，縱然有薪資損失，醫院之診斷證明書為108 年4 月29日，即表示係針對當時狀況需休養2 週，而非自事故日起算。另原告自稱服務於萬群工程有限公司（下稱萬群公司），然該公司負責人與原告同姓氏，通訊地址也與原告相同，恐有親屬關係，均不可採。

ŋ本件最終負責人為莊易晉，但莊易晉無資力賠償，故原告請求精神慰撫金過高。

ē原告另應負與有過失之責，此外尚須扣除已給付之汽車強制責任保險之保險金1 萬4,730 元。

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四、法院得心證的理由：

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；受僱人因執行職務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、第191 條之2前 段、第188 條第1 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主張莊易晉於前揭時、地，因前揭過失致生前揭事故，致原告受有傷害，因而涉犯業務過失傷害罪等情，業據本院以109 年度交易字第15號判決判處拘役20日，嗣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09 年度交上易字第252 號判決駁回上訴而確定，有前揭判決在卷可查（見本院卷第114-121 頁），另觀諸原告提出之新北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意見書，其鑑定意見為：「一、莊易晉駕駛民營客運，未注意車前狀況，為肇事原因。二、高偉哲駕駛屘通重型機車，無肇事因素。」等內容，復經新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會覆議後，其覆議意見為：「一、莊易晉駕駛民營客運，未注意車前狀況，為肇事主因。二、高偉哲駕駛屘通重型機車，未依規定左轉，為肇事次因。」等內容，有該等意見書在卷可查（見本院卷第20-23 頁

），被告則於本院表示：就莊易晉係被告之受雇人，因執行職務過失而造成本件原告受損部分，不予爭執等語（見本院卷第127 頁），則原告依民法侵權行為及第188 條第1 項前段等規定，請求原告就本件車禍所受之損害負賠償責任，應非無據。

茲就原告上開請求審認如下：

1.醫療及相關費用部分：

－查原告於事發當日即108 年1 月18日，至馬偕醫院急診，復於同年1 月21日、28日、4 月1 日及29日前往同院骨科門診追蹤治療，經診斷受有左小指挫傷、左膝挫傷等傷害，又於108 年7 月9 日至11月26日共13次前往實康復健科診所就診，經該診所診斷受有左膝半月軟骨撕裂傷、前十字韌帶撕裂傷等傷害，有診斷證明書在卷可查（見本院卷第24-30 頁），原告雖質疑至實康復健科診所就診之傷勢與本件車禍事故無關，然經本院以馬偕醫院就原告於108 年1 月18日急診之傷勢情形出具之診斷證明書（見本院卷第24頁）為附件，向實康復健科診所函詢，經該所函覆稱：本院各次就診及治療之部位及傷勢內容，應與馬偕醫院於108 年1 月18日急診部分及傷勢內容相關等語（見本院卷第152 頁），足徵該等傷勢確係本件事故所生，被告上開質疑，應非可信。

—被告雖辯稱事故後迄108 年4 月1 日就醫，按常理挫傷已然痊癒、原告如有不適症狀應會更積極診治、恐為被告本身工作或生活習慣所生損害云云，然車禍後因未以高精密設備檢查，以致有部分傷勢於數月後疼痛前往醫院檢查始行檢出，實非少見，原告就何以該等傷勢「早已痊癒」、「會更積極診治」、如何證明係事故後被告之工作或生活習慣所生等節，均僅提出空泛質疑，未提出任何證據佐證，並非可採。

．原告嗣又稱懷疑前述傷勢係舊疾，然經本院調閱原告自107 年6 月起至108 年11月間之健保就醫紀錄，僅見原告曾前往梁衛賓家庭醫學科診所、新光牙醫診所就診，有健保資料在卷可查（見本院卷第140-114 頁），而未見原告有何疑似治

療手腳傷勢之紀錄，被告以前詞空泛質疑原告主張，更非可採。

j 又原告因前述傷勢支出醫療及醫材費用共5萬6,123元，有卷附之診斷證明書、收據、統一發票等件為憑（見本院卷第38-88頁），雖被告質疑上開支出之必要性，然除前述診所回函外，經本院對多家醫療院所函詢後，其中馬偕醫院、國立臺灣大學附設紀念醫院（下稱臺大醫院）均回函稱在各該醫院就診之傷勢與馬偕醫院於108年1月18日急診之傷勢同一等語，有該等醫院回函在卷可按（見本院卷第168、212頁），足徵上開支出均屬治療本件事故所生傷勢之必要支出，雖原告復再以震波治療2萬2,000元、波尿酸7,500元及鞋墊5,500元強制險不予理賠云云為由質疑必要性，然該等支出均為醫師醫囑下進行治療，有診斷證明書在卷可按（見本院卷第30頁），被告未提出任何醫學上證據，而徒然質疑專業醫師之診療，更係無據指摘，難認可採，應認前述醫療及醫材費用共5萬6,123元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.薪資損失12萬元部分：

而觀諸淡水馬偕紀念醫院108年4月29日診斷證明書，其醫囑欄記載原告於108年1月18日至該院急診，復於同年1月21日、28日、4月1日及29日前往同院骨科門診，宜休養兩星期等內容，有診斷證明書在卷可查（見本院卷第26頁），並經本院函詢後，經該院函覆稱：所稱宜休養兩星期，係指余108年4月29日至該院門診日起算宜休養兩星期等語，有該院回函存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168頁），參以本件事故係於108年1月18日發生，該等傷勢即已存在於原告體內，則迄事發日至108年4月29日起算2週（即至108年5月12日），共計3月又24日均為原告不適工作之時間。再原告在萬群公司任職，每月薪資為4萬元，有在有薪資匯款之存摺影本、萬群公司回覆本院之在職薪資證明存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34、160頁），再佐以原告原擔任水電公作，該工作之性質理應手腳配合，以被告前述傷勢，實難想像於前述醫囑休

養期間仍持續工作，以此計算則原告所受薪資損失應逾12萬元），就此部分之請求，應予准許。被告雖以萬群公司負責人疑似原告親人為由提出質疑，然並無法規規定不得在親友設立之公司任職，況前述存摺影本之匯款時間為107 年9 月間，尚在本件事故之前，則原告及其親人如何先行預測車禍之發生而偽作金流以圖賠償？被告上開辯解，實屬無稽。

3.精神慰撫金部分：

按精神慰撫金之多寡，應斟酌雙方之身分、地位、資力與加害之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。其金額是否相當，自應依實際加害情形與被害人所受之痛苦及雙方之身分、地位、經濟狀況等關係決定之，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513 號判決意旨同此見解。爰審酌原告所受傷勢輕重，並斟酌兩造自敘之學、經歷、家庭及經濟狀況（見本院卷第180 頁），再考量本院依職權所查詢之原告各年度財稅資料等一切情狀後，認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6 萬元，尚屬適當，應予准許。

4.綜上所述，原告所損害之金額應為23萬6,123 元（計算式：56,123+120,000+60,000=236,123 ）。

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，被害人與有過失者，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，或免除之，民法第217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查本院原告亦有未依規定左轉之過失，業如前述，而應就本院事故負有3 成與有過失責任乙情，為兩造所不爭執（見本院卷第127-128 頁），從而被告應賠償原告之金額應為16萬5,286 元（計算式：236,123 × 0.7=165,286 ，小數點四捨五入）。

ŋ 按保險人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規定所為之保險給付，視為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；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，得扣除之，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2條定有明文。查原告業已領取強制汽車責任險保險金14,730元，有強制險醫療給付費用表在卷可查，揆諸前揭規定，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自應扣除上開保險金，是原告所得請求之數額應為15萬556 元（計算式：165,286-14,730=150,556），逾此範圍之請

求則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ē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；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分別有明文規定。查本件起訴狀繕本已於110年1月12日送達被告，有送達回證在卷可查（見本院卷第98頁），揆之前揭說明，原告就上揭得請求之金額，得主張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0年1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五、從而，原告依民法侵權行為及第188條第1項前段等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5萬556元自110年1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部分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 規定，應就被告敗訴部分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原告所為宣告假執行之聲請，僅在促使法院為此職權之行使，本院自不受其拘束，仍應逕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惟此部分聲請既已依職權宣告，無再命原告提供擔保之必要，此部分不另為准駁之諭知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，至原告敗訴部分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，附此敘明。

七、至原告聲請調取原告所得稅及請假資料，然此部分之待證事實業臻明瞭，自無調查之必要。又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本院審酌後，認於判決結果均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予以論駁贅述。

八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依職權確定訴訟

費用額為4,770 元（第一審裁判費1,770 元、臺大、馬偕醫院之病情查詢費合計3,000 元），考量前述查詢費係因被告抗辯所致，應全由被告負擔，第一審裁判費則應由兩造勝敗比例分擔，上述訴訟費用應由被告負擔4,612 元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士林簡易庭法　官　陳紹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雪華